

---

## 软件开发合同

买方（甲方）：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卖方（乙方）：郑州托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2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软件开发事宜，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项及金额

(单位: 人民币 元)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总价 (元)
说唱文化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与数字化资料库建设项目	资源管理模块	1	398000
	检索分析模块	1	
	展示传播模块	1	
	权限管理模块	1	
合计:	金额 (元): 398000		

## 二、产品技术要求

在软件技术层，该产品需满足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同时具备接入其他平台预留接口。

对于服务器和存储服务，根据甲方定制化需求所需要的硬件标准，由乙方提供所需硬件标准，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需甲方另付费进行租赁。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

- 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产品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产品交付。
-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产品交付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调试与安装，以确保软件的正确安装与使用。

---

(4)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全程参与项目并处理有关事宜，定期向甲方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协助甲方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与甲方共同保障本合同预期目标的实现。

(5) 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6) 乙方应按约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2. 甲方

(1) 甲方应负责提供产品需求说明，配合乙方确定产品技术说明、技术规范要求与产品描述，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正常交付而需使用的信息、数据、资料。

(2) 甲方应提供乙方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3)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4) 甲方应负责产品或项目的验收。为便于乙方项目管理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即每一关键里程碑或阶段性工作进行确认。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有关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届满未予回复或无约定理由未予确认的，则视为确认。

(5) 甲方授权其项目负责人对相关报告及验收文件进行签署，甲方项目经理在相关报告、确认单及验收文件上的签字具有甲方确认的效力。

## 四、支付或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额：人民币 3980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

2.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账号： 76120078801000002281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理路支行

户名： 郑州托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支付方式： 完成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每次支付款项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 五、产品维护及升级

1、系统实行有偿维护。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上线后即进入质保期。乙方提供 12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甲方应在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就该系统的维护与乙方签订技术保障协议（新需求除外），具体维护费用在技术保障协议中体现。

2、若乙方产品在结构、平台、功能上有重大变化的升级，其升级费用由双方协商，乙方承诺提供优惠的升级费用和良好的服务。

## 六、其他

### 1.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的人员得到了授权方的合法授权，被授权人员在前述文件上的签字具有授权方确认的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有关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按本合同的生效办法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账户信息

账号：12403041300000783

开户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城支行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3673371077

签订时间：2025.12.2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8518713557

签订时间：2025.12.29